

列席者：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蔡文淵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蘇詠詩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五(iii)出席會議

高創先生	秘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 地區支援中心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	----	-----------------------------------

為議程五(iv)出席會議

陳雅瑩小姐	青年工作幹事)
邱羨雯小姐	青年義工領袖)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
賴潤芝小姐	青年義工領袖) 頭勵青年空間
陳自強博士	副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正向心理 學研究室

為議程五(v)出席會議

莫志明先生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 綜合服務中心
-------	------	----------------------

為其他事項出席會議

翁文浩先生	經理	博亞體育會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五次會議。另外亦歡迎莫嘉嫻議員加入社建會。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委員並無修改建議，社建會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二.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特別會議紀錄
3. 委員並無修改建議，社建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特別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1 號)
4.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 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
5.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五. 報告及討論事項

-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 (ii) 要求關注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7.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及二)。

8.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9. 梁銘康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自他上任以來,樂富邨每月平均有一宗獨居長者因跌倒失救而致死的個案。他建議社署及房屋署主動致電關心區內獨居長者,並於有需要時轉介社福機構跟進。

10. 許錦成議員指黃大仙長者眾多,有不少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他查詢社署有否為未能工作的護老者提供津貼,及該政策的細節如何。另外,他指房屋署應可從戶籍資料上得知獨居長者的名單,建議署方於保障居民私隱的情況下,加強與非政府機構溝通,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訪等服務。他亦指管理公司保安員熟悉大廈的情況,或可更快得悉長者的需要及作出即時轉介。

11. 尤漢邦議員表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近年於長者服務方面下了不少苦功,護老者的支援大有進步,期望會有更多資源。他指護老是相對較新的概念,認為可向社區內的保安員或鄰舍支援等方面提供訓練,以推廣互相幫助的精神。

12. 莫綺霞議員對社署書面回覆提及的「護老同行」計劃及推動地區協作表示欣賞,特別是計劃與區議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建立協作網絡。

她認為如能落實必會為社區帶來益處，查詢具體的推行及協作情況。另外，她指部分長者因疫情久未外出，未必得悉有關強制檢測的安排，認為跨部門及跨團體的合作可幫助長者收發資訊。

13. 張嘉宜議員指獨居長者失救的情況於疫情期間更為明顯。她指社區對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的支援存在漏洞，例如長者中心只有其會員的資料，法團不會通知沒有外出的長者有關強制檢測的安排，部分家庭亦未有安裝平安鐘，區議員如得悉有關情況將會作出轉介。另外，她查詢社署「護老同行」計劃於黃大仙區的推行情況。

14.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社署的長者服務未能盡錄於書面回覆之中。她指疫情期間署方職員即使在家工作，仍會定期致電關心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的情況，亦會通知他們有關強制檢測的安排。「護老同行」計劃於全港推行，當區的非政府機構會接觸區內的保安公司，教導保安員如何識別有需要的長者並適時轉介。黃大仙上邨及彩輝邨的管業公司除了安排保安員接受訓練，更與非政府機構社工上門接觸有需要的長者。她指部分長者較為隱蔽，的確較難接觸，但她樂見各委員關注長者的情況，歡迎委員轉介予署方跟進。此外，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近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新蒲崗區聯同時任的當區區議員及私人樓宇業主委員會，設置資訊站及「洗樓」，以接觸私人樓宇的長者，惟現因疫情關係未能進行有關活動。另外，護老者津貼計劃現透過關愛基金發放予合資格者，詳情可參閱社署網頁。

15.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回應指當長者或殘疾人士入伙時，署方會提供相關的地區支援資訊，供他們參考。另外，他指按現行政策，署方於未得到居民的同意前，不可提供其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他舉例指慈雲山曾有非政府機構派發食物包予屋邨長者，署方曾派員同行並作出識別，得到居民同意後社工才進行家訪。獨居長者，或所有同住的成員都年滿 60 歲的長者家庭，如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可以向社署申請特別津貼，以支付緊急召援系統費用；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如符合資格，署方亦有提供安裝平安鐘的津貼。獨居長者，或所有同住的成員都年滿 60 歲的長者家庭如有經濟困難，署方亦會向居民了解是否需要申請租金援助。

16. 胡志健議員關注隱性長者的情況，指他們缺乏社交網絡，主要依靠鄰舍支援，亦不願意接觸外人，容易被人忽略其需要，因此需要部門合

作處理。另外，他指提供平安鐘服務的私營或非牟利機構眾多，惟服務質素參差。舉例而言，他收到不少區內長者投訴，指平安鐘供應商的熱線長期無人接聽，亦拒絕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令長者深感無助。他查詢平安鐘由哪個部門負責監管。

17. 施德來議員指獨居長者大多居於公共屋邨，查詢房屋署如何幫助社福機構接觸隱性長者。他指房屋署早年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撥款進行探訪活動，但近年傾向舉行嘉年華。他建議房屋署利用上述撥款讓社福機構聯同房屋署職員進行家訪，以結合兩個機構的資源。

18. 主席指社署及房屋署於長者服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他尤其關注針對隱蔽長者的服務，指部分長者的行為甚或會影響鄰居，查詢社署如何跟進隱蔽長者的情況。

19.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隱蔽長者不願意接觸外界，部分亦會對鄰舍造成滋擾，他們大都不願意接受協助。署方會把相關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區綜合精神健康中心跟進，服務過程或會十分漫長，但社工會盡力提供協助。她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有計劃推行設立「樓長」制度，促進鄰舍之間的互助關懷精神，及協助隱蔽長者。

20.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指部分長者有收集雜物的癖好，署方會聯同社署上門協助居民清除雜物。然而，有關問題亦需多方努力才能長遠解決。他表示署方亦要求大廈保安員如發現個別獨居長者久未外出，需有警覺性地通知房屋署職員跟進。

21. 主席總結指社署及房屋署繼續緊密合作對獨居長者甚有裨益，建議部門考慮利用不同撥款進行探訪活動。他指部門對私人樓宇獨居長者的關注較弱，建議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他亦建議部門可善用區議員及地區網絡，特別於疫情期間加強對隱性長者的支援。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可協助接觸私人樓宇的長者。

22.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回應指就社署及房屋署於私人樓宇針對長者的服務，處方樂意於資源及協作上作出探討。

23. 主席請秘書處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反映委員就平安鐘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向消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消委會的回覆載於附件三。）

(iii)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24. 主席指社署提交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2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高創先生介紹文件。

26.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殘疾人士的公開就業事宜並非社署的服務範疇。社署將從訓練、津貼等方面著手，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署方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但她不確定有關津貼會否抵觸《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社署轄下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亦有安排訓練及小組活動予智障人士及其家長。惟各支援中心的服務人士眾多，工作繁忙，署方會繼續努力增加支援中心的資源。

27.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全港十八區區議員的津貼金額相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釐定。如委員希望檢討津貼金額，秘書處可於會議後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外，秘書處將向總署查詢有關上述「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津貼事宜。

28.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特殊學校的設立是以全港整體需求作考量，而新建或重置的特殊學校的選址，會以盡量照顧最大地區範圍內的學生為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由於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為數較少，加上他們的住處分散不定，要在全港每個分區也興建一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並不切合實情，但局方會以就近入學的原則來安排學童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局方目前並沒有在黃大仙區興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計劃。

29. 張嘉宜議員指就教育局表示可按需要加建或擴建校舍，鳳德邨內有一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因新高中學制而導致學生人數不斷增加，連校長室亦須用作資源室。校方於去年徵詢業主意見後獲准加建一層，及後卻因教育局指工程費用不合乎經濟效益而被推翻。她指連於現有校舍加建一層亦被局方否決，更遑論興建一所新學校。

30. 主席表示教育局除了中央政策外，亦須考慮區內的實際需求。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回應指，該所位於鳳德邨內特殊學校的校舍改建工程由另一組別負責，據了解，局方一直與校方就有關校舍改建工程進行磋商。由於工程涉及公帑，需考慮包括工程技術複雜性、所需時間、對周圍影響及經濟效益等因素。局方會繼續與校方商討。

31. 張嘉宜議員建議教育局相關組別及校方代表派員出席下次社建會會議進行討論。

32. 主席建議張嘉宜議員於下次會議提交討論文件，以便跟進。

33. 張茂清議員表示該學校用地不足的情況已持續一段時間，最終得到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加建卻被教育局阻攔，令不少持分者失望。他認為局方須出席會議向公眾交代跟進情況，並就校舍不足的情況提供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家長及學童。

34.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35. 岑宇軒議員查詢秘書處於會議前有否向總署查詢會否考慮提高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讓議員以更佳的薪酬聘請殘疾人士。

36.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秘書處未有向總署查詢有關事宜。

37. 主席表示委員認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有限，但仍希望能以合理的薪金聘請殘疾人士。

38. 岑宇軒議員認為秘書處應於會議前要求總署就文件作書面回應。

39. 民政處傅申女士補充指，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名義所出的信

件，須於會議上經議員充分討論，在達成共識並得到主席同意後方會作處理。秘書處將於會議後按一貫程序向總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40. 主席促請教育局跟進張嘉宜議員提出的個案，他認為局方須加緊與校方處理有關事宜。就殘疾人士就業問題，他請秘書處致函勞工處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41. 高創先生認為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以求助人次為單位的統計方法未能反映實際的求職情況，建議處方以求助人作統計單位，以反映確切的就業率。另一方面，他認為黃大仙區的佛教志蓮中學未能滿足輕度智障學童的需求，而局方安排輕度智障學童入讀主流學校會增加學童被欺凌的機會，問題值得關注。另外，他亦希望社署提供更多關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資訊，並增加各支援中心的資源。

42. 主席回應指部門已就溫子衆議員的文件作出回應，希望部門繼續積極跟進。

(會後備註： 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五。另外，秘書處已於三月一日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署方的回覆載於附件六。)

(iv) 關注區內青年的社區參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

43. 陳俊裕議員介紹文件。

44.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陳雅瑩小姐、邱羨雯小姐及賴潤芝小姐，以及香港樹仁大學正向心理學研究室陳自強博士以投影片介紹「WOW! 青年發現號- 預防社區聚賭計劃」活動。

45. 莫灝哲議員指研究清晰反映了黃大仙區的聚賭問題，特別是青年人的情況。他指香港警務處以往未有積極處理區內聚賭問題，認為社署及房屋署應該介入，確切執行扣分制，而非完全倚賴執法人員。另外，他認為上述活動的研究報告揭示了多方面的社區問題，對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列席會議聆聽地區聲音表示可惜，。他表示區議會希望發揮揭示地區

問題的功能，然而民政處卻否決了數份由區議會提出，針對不同地區問題的研究計劃。他希望專員細閱上述研究報告，了解青年人對社區的想法，不要打壓地區聲音。

46. 許錦成議員感謝陳俊裕議員、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及香港樹仁大學的分享。他指只要充分運用區議會的資源，便能達到很好的效果。他認為青少年的參與對社區建設大有幫助，而青年人的聚賭問題比想像中普遍，建議區議會或其轄下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可再跟進社區的聚賭問題。

47. 主席表示該活動是由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舉辦，該會委員亦已向警方及房屋署提供了不同建議及想法。他指社建會將繼續推動青年人參與社區活動。

48.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將會把黃大仙的聚賭問題轉達予署方的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討論跟進。

49.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指據他了解，屋邨範圍聚賭的不乏長者，署方各屋邨辦事處會與相關部門舉行聯合行動，會研究會否有針對性的措施。

50.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會將相關訊息向區內校長會轉達，鼓勵學校於校內進行輔導及價值教育等工作。

51. 莫綺霞議員欣悉青年義工於活動中學會自省及助人助己的精神。她指活動與不同的專業團體合作，成效顯著，更能促進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如區議會將來仍可批出撥款，她建議委員可把活動完結後的裨益納入考慮。

52. 陳俊裕議員感謝青年義工參與是次活動。除了關注不同的社區議題如區內的聚賭問題，他更希望帶出青年參與的重要性。他指義工一點點的付出可能已帶來更大的作用。區議會將繼續提供空間及資源，希望青年人積極參與，為社區帶來改變。

53. 主席感謝團體的分享，並指區議會及相關部門已備悉研究結果，及會作出跟進。

(v) 「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分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54. 主席介紹指，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聖公會)向來有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有關長者友善的工作，並希望有更多黃大仙區的代表參與。如委員同意，他建議把有關事項交由社建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跟進。

55. 聖公會莫志明先生介紹文件。

56. 許錦成議員認為現時只由聖公會代表黃大仙區列席社聯會議的做法不理想。本區長者人口眾多，而坊間亦有很多為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之間亦有不少協作。他建議委員可討論如何配合以增加代表性及推動長者友善工作。

57.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賽馬會)自推動「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以來，已建議各區議會成立長者友善工作小組。據她了解，此為得到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其中一個條件。社會福利只是文件提及的八大範疇之其中一項。賽馬會當時聯同四間大專院校於全港推動長者友善工作，並希望透過區議會負責聯繫各個範疇的政府部門。以西貢區議會為例，該會於其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成立了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部門代表、社福界代表、區議員及長者代表。長者代表於會議上就各項社區建設議題積極提出意見。

58. 陳俊裕議員查詢社署可否協助聯繫區內各長者支援平台，成為長者友善社區委員會成員之一。區議會方面亦可考慮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或由現有的工作小組跟進。

59.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社署可協助聯繫地區長者代表及社福機構代表。

60. 房屋署蔡文淵先生指如區議會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會尋求部門同意派員出席。

61. 陳俊裕議員查詢社署可否協助聯繫區內長者機構參與社聯的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以帶動社區參與。

62. 聖公會莫志明先生建議可由社福界代表如長者中心遴選長者代表參加社聯的委員會，並由長者親自於會議上發表意見。

63. 莫綺霞議員指勞工及福利局向來有於專上院校及中、小學推動「長者學苑」，其中參與的長者亦可作出貢獻。

64. 主席建議交由社建會轄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跟進，邀請相關部門及團體出席，促成平台讓各方表達意見。

65. 許錦成議員查詢社署可否聯繫區內機構列席社聯會議，以增加該會議的代表性。

66. 社署林婉婷女士指長者友善工作小組涉及多個範疇，而社福界只是其中一環。如有需要，社署可協助聯繫社福機構及長者代表出席。

67. 主席指社區營造工作小組將牽頭與各持分者就該議題表達意見及作出跟進，並建議委員參與。

68. 莫嘉嫻議員指西貢區議會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議題較為細緻，亦未必與社署相關。她建議可借鏡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如有需要，她認為亦可成立新的工作小組。

69. 莫綺霞議員表示於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亦無不可。如小組組員認為有需要，亦可成立新的工作小組。

70. 主席表示他會與副主席商討有關事宜，現可先嘗試於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跟進，並於社建會向委員報告。

六. 其他事項

(i) 其他事項：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 申請發環款項

71. 主席表示社建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傳閱方式通過由博亞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以舉行社區參與計劃「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撥款額為150,000元。該機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知秘書處，因2019冠狀

病毒病疫情持續，決定取消該項計劃。由於申請團體已展開活動的籌備工作，故申請發還有關已支出的款項共 92,850 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8.4.2 段，現請委員決定是否同意發還上述已支出的款項。申請團體的有關信件及資料已置於席上（附件七），供委員參閱。

72. 博亞體育會翁文浩先生指，活動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場地因疫情持續關閉，導致活動無法舉行。部分已支出的項目包括宣傳品設計、運動制服、運動物資等。運動制服及 T 恤共有四百多件，現暫存於供應商貨倉。他指上述物資可用作紀念品於下次活動派發。

73. 主席指大部分的支出用於製作運動制服及 T 恤，委員可參閱文件的圖片。另外，他請申請機構簡述計劃幹事的工作範疇。

74. 翁文浩先生回應指，計劃幹事主要負責前期工作，包括報價及購買物資、聘請球證及工作人員，以及聯絡工作等。

75. 莫綺霞議員查詢會否把物資派發予已報名的球隊。

76. 翁文浩先生指原本打算於比賽首日派發運動制服及 T 恤予球隊，現時安排交收有困難。

77. 莫灝哲議員同意莫綺霞議員的建議，把球衣轉送於球隊作紀念品。他亦建議可把球衣轉贈予區內學校，以充分運用資源。

78. 鄭文杰議員對批核申請與否持中立意見。他指運動制服及 T 恤的收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而康文署於十二月二日已宣佈關閉體育場地。他並非認為申請機構有疏忽之處，但上述開支或可避免。他指既然球衣符合有關撥款守則，批准發還有關支出亦無不妥。

79. 施德來議員查詢秘書處就如何處理有關物資有否任何建議。

80.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說現行撥款指引沒有具體列明物資處理的程序，秘書處對此沒有既定立場。秘書處會向總署轉達委員對有關物資處理的意見，並徵詢總署的意見。

81. 岑宇軒議員表示區議員於完成任期後，須交還所購置的資本物品予民政處。他建議可參考此做法，先發還有關款項予申請機構，並把有關物資交還區議會，再容後處理，以避免尷尬的情況。

82. 尤漢邦議員指，據他了解，有關物資不屬資本物品，故不應交由民政處處理。他指球衣上印有二零二零年字樣，未必能用於未來的活動。他認為莫灝哲議員把球衣轉贈予區內學校的建議或更為合適，以免造成浪費。

83. 民政處傅申女士同意有關物資不屬資本物品。她繼而指出岑宇軒議員所引述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與《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是不同的指引，但秘書處可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84. 主席向申請機構查詢，就委員所提及的建議，把物資轉贈予區內團體是否可行。

85. 翁文浩先生指可安排供應商把物資運送至區內團體。

86. 施德來議員向秘書處查詢，委員建議把物資捐贈給區內學校或慈善團體會否違反有關撥款指引。他認為來年的區議會撥款或存有變數，建議應盡快處理。

87. 主席表示最終的決定取決於總署的看法，查詢秘書處有否具體的建議。

88.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就處理有關已取消活動之物資事宜，根據守則第 8.4.2 段，委員會須先行討論，秘書處將按委員會的共識與總署跟進。

89. 主席指委員會現希望尋求妥善的方法處理已購置的物資。他向秘書處查詢委員建議的捐贈方案是否符合指引。

90. 莫灝哲議員查詢秘書處指該些物資不屬資本物品，是否即可由申請機構自行處理。他指申請機構為社區舉辦活動，不應蒙受損失。另外，為了善用已支出的資源，他建議請申請機構協助聯絡區內有需要的團體或

學校，令社區受益。

91. 民政處傅申女士補充指，現行的撥款指引，除了守則第 8.4.2 段外，沒有其他處理已取消活動之物資的明確指引。按該段所指，委員會須先行討論，秘書處將按委員會的共識與總署跟進。

92. 岑宇軒議員表示他理解那些物資不屬資本物品，他意思是可考慮參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的做法，以讓申請機構避免尷尬情況及善用資源。

93. 莊鼎威議員查詢委員會現應討論應否發還撥款，或如何處理物資。另外，他認為可先分發予已報名參賽的球隊，如有剩餘，則可捐贈予區內學校。

94. 民政處傅申女士補充指，守則第 8.4.2 段指，區議會可視乎情況，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其中並沒有提及處理物資的事宜。委員會於會上達成共識後，秘書處將繼續與總署跟進。

95. 主席查詢申請機構是否願意配合委員的建議。

96. 翁文浩先生指可聯絡已報名的球隊，或委員會建議的其他區內團體，於限期內領取物資。

(翁文浩先生於此時離席。)

97.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建議批准發還申請機構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92,850 元，並建議機構把已購置的物資分發予已報名的參賽球隊，以及區內的學校及慈善團體。他請委員就上述建議作表決：

9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5票
反對	:	0票
棄權	:	1票
<hr/>		
共	:	16票

99. 主席宣佈建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他亦要求申請機構把分發及捐贈細節作書面紀錄。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徵詢總署意見後，已向博亞體育會發還已支出的款項 92,850 元，並請機構按委員會的建議處理已購置的物資。)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00.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1.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7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要求關注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多謝委員就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的情況提出的關注，本署回應如下。

政策重點

2. 政府的安老政策，繼續以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重點，而院舍則為輔助。政府透過提供不同的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可繼續居家安老。

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中心服務

3. 在長者中心方面，黃大仙區現時有 4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4 間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有 10 間長者中心為黃大仙區長者提供膳食服務，大致能滿足區內長者在膳食服務方面的需求。長者中心會不時檢視服務需求，以作出適當的安排。長者中心亦不時在地區設立流動街站及透過處理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社福單位）的轉介，識別及支援有潛在需要的長者。

4. 附設於黃大仙區長者地區中心的 4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包括在區內設置流動服務諮詢站、上門進行「洗樓」行動介紹社區服務、經其他社福單位及地區持份者轉介，以介紹社區服務及識別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例如獨老或雙老家庭、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亦會透過與區議員、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建立的網絡，發掘隱蔽及有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長者支援服務隊會定期以電話和家訪關顧長者，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以及轉介長者接受常規服務，使有需要的長者（包括獨居及雙老家庭）得到適切的支援。

家居為本服務

5. 在家居為本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身體機能沒有或有輕度受損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為加強對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的支援，政府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推行由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支援服務。扶貧委員會於2020年9月通過試驗計劃在2020年11月底完結後，延續25個月至2022年12月底。黃大仙區共有6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成為該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單位。

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則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提供包括一套個人護理計劃在內的社區照顧服務。為協助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政府已於2019年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此外，政府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現時黃大仙區共有6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2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

7. 政府於2013年9月起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合資格的體弱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社區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為進一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於2020年10月推行第三階段試驗計劃，除引入優化措施以增加服務供應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選擇外，亦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現時，在黃大仙區內共有16間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合共提供約3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約720個家居護理服務名額。

建設「及早預防」及「有效識別」的社區安全網

「護老同行」計劃

8. 為加強社區不同界別關注及支援有需要長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一項為期三年名為「護老同行」計劃，透過社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及當區各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包括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及護老者，以及掌握區內福利服務的資訊，當有需要時可以及早聯繫社區資源，支持長者居家安老。截至 2020 年 12 月，黃大仙區長者中心透過「護老同行」計劃，已培訓超過 1300 位前線物業管理人員。藉前線物業管理人員的協助，長者中心就曾於 2019 年於黃大仙上邨及彩輝邨舉行「愛心衛里·護老同行－長者及護老者關懷日」，在物管人員連繫及引領下，該區長者中心同工及義工探訪了未有接觸社會服務但有潛在服務需要的長者戶，並把他們接連至合適服務。

推動地區協作

9. 面對區內人口高齡化，地區福利辦事處致力推動區內長者地區中心，結連長者鄰舍中心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因應其服務範圍的長者人口特色及服務需求，試行開展具持續效能的社區協作服務計劃，創建服務策略和手法，以建設及早預防及有效識別的社區安全網。社區協作服務計劃以長者不同的關注為介入點，如：家居環境/設備改善、健康管理、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長者精神健康、數碼科技應用等，發掘有潛在需要的獨居長者、雙老家庭及護老者，為他們配對不同年齡層的義工，結連街坊鄰里，持續為他們提供關懷和協助，者建立鄰里關愛支援網絡。近年由長者地區中心在舊式私人唐樓林立的新蒲崗試行開展的長者友善家居防跌計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計劃與區議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社福單位、教會及地區團體等建立協作網絡，因應地區特色和長者關注，以「預防跌倒」介入及支援區內居於私人舊式樓宇內的長者，在大廈大堂或附近街道設置諮詢站，發掘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為他們進行防跌評估、提供家居評估、運動教授及安排義工上門探訪及進行簡單維修等，並持續關顧及共建互助網絡。

10. 此外，地區福利辦事處積極推動「醫社協作」，於 2018-21 年度聯同耆色園合辦，並獲聖母醫院支持參與協辦「耆色護里愛同行」計劃，以健康管理為介入點，由長者中心動員區內較年輕長者接受由聖母醫院專業醫護人員將義工提供的培訓，成為「健康大使」，學習健康管理技巧，加強自我管理健康的意識，建立正向及積極的生活態度和習慣，並安排定期上門關懷探訪獨居、體弱或低動機長者，向他們灌輸健康資訊和家居安全知識，為他們進行簡單健康檢測和教授家居運動，藉此延緩他們機能退化。計劃舉辦至今已探訪超過 300 戶體弱、低動機長者、獨居或雙老家庭，「健康大使」探訪過程中會觀察及記錄長者狀況，如發現受訪者健康狀況或家居環境有異，會轉達社工以跟進及安排支援服務。在此協作計劃下，聖母醫院同時為安老服務同工提供長者健康知識相關培訓，亦讓區內長者中心在院內設流動健康資訊站，以便接觸更多區內有需要長者及護老者，介紹健康資訊和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要求關注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目的

就委員對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的關注，本文旨在簡述房屋署在照顧和支援長者的相關政策及措施。

政策及措施

2.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致力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配合政府「居家安老」的政策。為照顧和支援長者公屋租戶，房屋署推行了「天倫樂加戶計劃」、「天倫樂合戶計劃」及「天倫樂調遷計劃」，以鼓勵年輕一代照顧年長父母並與他們同住。按現行加戶政策，共 8 類人士在符合所須的條件及準則下可以申請加戶。有關租住公屋住戶增加家庭成員政策簡介，請參閱附件或瀏覽房委會網頁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index.html>)

3. 此外，因應公屋住戶人口老化的情況，房屋署現時會每年撥款予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夥拍非政府機構合辦不同類別的活動，當中包括關愛長者和適合長者參與的項目。房委會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以推動「積極樂頤年」和宣傳預防疾病等信息，為長者租戶締造和諧的生活環境。對於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戶亦會提供租金援助。

房屋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

乙部

第六章：刪除／增加家庭成員／有條件暫准居住

刪除家庭成員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所簽訂的租約，承租人及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在租約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必須搬入該公屋單位，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承租單位內。「經常持續」一詞按其常義詮釋，審理個案時以合理標準為關鍵尺度。倘家庭狀況因出生、死亡或其他情由而有所改變時，須立即通知房委會。

任何家庭成員如自願退出公屋戶籍，可用書面提出刪除戶籍要求。若其遷出證明屬實（藉證明文件、家訪，或其他方式），戶主會獲邀辦理刪除戶籍的手續，及出示他所持的租約以便作出更改。

若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無特別理由而長期不在單位居住，房委會便會發信給他，闡明由於他長期不在該單位居住，因此將會被取消戶籍。若該外住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期一個月）仍無回應，戶主會獲邀辦理刪除戶籍的手續，及出示他所持的租約以便作出更改。已刪除戶籍人士日後一般不可恢復戶籍。

更改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名單須取得戶主的同意。若戶主不合作，房委會便不會改動租約，只會更新內部記錄以執行刪除戶籍。署方會發信通知戶主已採取的行動，並提醒他須及早完成刪除戶籍的手續。

為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如在刪減人口後，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人數低於現居單位所容許的最少居住人數時，便成為「寬敞戶」及須遷往房委會認為居住面積符合其家庭成員人數的公屋單位。房委會會分階段處理寬敞戶，首先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個案（註1）。倘優先處理寬敞戶（註2）在無充分理由下拒絕3個房屋編配，房委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第19(1)(b)條，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及收回居住的公屋單位。

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包括入息及／或資產審查（註 3））但因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註 4）及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 5）而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家庭，在有關家庭成員去世或遷出單位後，倘若該家庭已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在獲准刪除戶籍後，該家庭需重新審核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才可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凡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住宅物業權審查」或選擇不申報的家庭，均須遷離公屋單位。

增加家庭成員

為幫助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房委會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修訂了加戶政策，通過一套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措施。另一方面，為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修訂「富戶政策」及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通過其執行細節。小組委員會亦通過對加戶政策作出相應修訂，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

有關政策只適用於租住公屋住戶。擬加入戶籍人士須為香港居民，但無需符合居港滿 7 年的規定。下列 8 類人士在符合所須的條件準則下，可加入戶籍之內：

1. 戶主的配偶；或
2. 新生嬰兒或 18 歲以下的兒童，其父母均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如父母只有一人為認可成員（包括：鰥夫、寡婦、離婚人士或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等），其配偶必須原屬可加戶類別；在成功加戶後（加入戶主的兒女除外），其他成員不得再要求加入配偶或兒女，他們並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或
3. 戶主的一名已婚子女的配偶／已婚子女的配偶和該名已婚子女的 18 歲以下的兒女（該名已婚子女須為戶籍內的認可成員，而加戶後，其他成員不得再要求加入配偶或兒女，他們並須於遷出時取消戶籍）；或

4. 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60歲或以上的父母；或
5. 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60歲或以上的祖父母；或
6. 恆久依賴戶主照顧的受供養親屬，例如弱能人士（倘戶主18歲以下的內孫／外孫因其父母未能提供照顧，例如他們均非本港居民或患有殘疾等，該內孫／外孫可視為恆久依賴戶主照顧。若戶主或其配偶具備證明文件證實他／她是該內孫／外孫的合法監護人，在符合其他加戶條件下，戶主可申請將該內孫／外孫加入戶籍之內）；或
7. 現居「改建一人單位」而又符合「自動編配」計劃的住戶，可申請加入年滿60歲或以上的親屬；或
8. 年長租戶的一名成年子女，可連同其家庭成員申請加入戶籍，但須通過「一個家系」的條件（即若戶籍已包括成年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已婚子女；而若戶籍已包括已婚子女，便不得加入其他成年子女）。

除申請加入上述第(2)類別新生嬰兒或18歲以下的兒童可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外，申請加入上述第(1)、第(3)至第(8)類別人士，整個家庭（包括擬加入戶籍人士）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以核實資格。「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為經修訂後的「富戶政策」所用的水平。此外，如申請加入成年子女，擬加戶的成年子女須簽署承諾書，表明他們會與年長父母一起和諧生活，克盡孝道，而在正常情況下，分戶申請不會受理。假如其後因特殊情況分戶，房委會只會編配新界中轉房屋予成年子女。

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並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100倍的家庭，成功加戶之後，住戶須按家庭入息水平繳交單位的原有租金、倍半／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註6），而且不論他們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及不論所繳租金水平，均須每2年按「富戶政策」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註7），包括他們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除上述指定的8類人士可以申請加戶之外，其他加戶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

有條件暫住

戶主可申請下列 4 類人士在公屋單位作有條件暫住，以便年邁戶主得到照顧（註 8），或使戶主能照顧極需依靠戶主的近親：

1. 負責照顧戶主的成年子／女（若未能通過「一個家系」的條件、「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
2. 負責照顧戶主的兄／弟／姊／妹（只限一名）及其家人；
3. 須依靠戶主的 18 歲以下內孫／外孫（註 9）；
4. 須依靠戶主的受供養親屬。

另外，戶主可為因未能符合「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住宅物業權審查」規定而不獲批准加戶的上述指定 8 類人士申請有條件暫住，惟必須證明他們因有真正的需要而申請暫住在公屋單位內。

申請親人暫住的住戶須具備有效文件證明彼此關係，並須每 6 個月申報居住狀況。當照顧戶主的需要或依靠戶主的條件不再存在時，有關人士須於 3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

暫住人士如有長期的住屋需要，應透過申請公屋來解決住屋問題。他們更可聯同戶主申請公屋，並可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以獲得提早編配公屋。

另外，由於「長者住屋」是一種院舍式的住屋，基本上不是設計作家庭組合居住用途，長者住屋的租戶於結婚或與家人團聚後應通知屋邨辦事處，房委會會按既定的調遷機制協助長者解決住屋問題。

天倫樂合戶計劃

現時分別租住兩個公屋單位的長者租戶和年青租戶，可以申請把兩個戶籍合併。合併戶可申請調遷至一個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只要資源許可，合併戶可選擇遷往任何地區和獲配新單位。合併戶最多可獲 3 次編配，否則申請會被

取消。該年青家庭須承諾照顧有關長者，並與其同住，否則有關租約會被終止。至於「富戶政策」，會按原來的長者租戶或年青租戶在公屋居住的年期（以較長者為準），及所用的人息和資產審查，實施於新合併的家庭。

註 1：現行寬敞戶標準及「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詳情如下：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寬敞戶」標準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平方米)	25	35	44	56	62	71
「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平方米)	30	42	53	67	74	85

註 2：「優先處理寬敞戶」是指根據家庭成員人數居於超逾以上室內樓面面積而沒有長者或殘疾成員的住戶。

註 3：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及／或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註 4：「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即所有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i)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ii)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iii)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 5：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

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同樣被視為是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

註 6：家庭總入息經核實未超逾公屋入息限額的 2 倍，可繳交原有租金；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2 至 3 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3 至 5 倍之間，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

註 7：首次申報或不足 2 年。

註 8：戶主倘屬下列情況，當可視為極需親人照顧：

- (1) 60 歲或以上，獨居，或全部共住均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戶主年屆 75 歲或以上及獨居，則無須提供醫生證明書）；或
- (2) 患有殘疾及獨居，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或
- (3) 60 歲或以上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但戶籍上的認可成員不能提供照顧（例如：坐牢、患有殘疾或精神病等）。

註 9：倘戶主 18 歲以下的內孫／外孫因其父母未能提供照顧，例如他們均非本港居民或患有殘疾等，該內孫／外孫可視為恆久依賴戶主照顧。若戶主或其配偶並未具備證明文件證實他／她是該內孫／外孫的合法監護人，戶主可為該內孫／外孫申請有條件暫住。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要求關注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

消費者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陳先生：

閣下於本年 3 月 16 日電郵向本會反映黃大仙區獨居長者使用平安鐘的情況敬悉。

本會於 2010 年 6 月出版之第 404 期《選擇》月刊曾刊載「一按求救室內室外都可用平安鐘」的文章，探討平安鐘的使用及操作原理、選購室內平安鐘的注意事項，並羅列了當時在市面上部份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或供應商的資料及服務計劃內容等。

對於閣下指平安鐘供應商熱線長期無人接聽，及拒絕為長者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等問題，本會非常關注，倘有長者在使用平安鐘服務時遇到上述或其他問題而需要協助，敬希貴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會研究個案及提供適切之協助。

本會已將閣下的意見記錄存檔，以備本會將來檢討同類形個案之參考。

謹此函覆，並申謝閣下對本會之信賴。

消費者委員會
投訴及諮詢部
馮玉容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多謝委員對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關注及就有關支援服務的意見，本署回應如下。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推行各項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社署透過展能中心為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為獨立，準備他們更全面地融入社群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過渡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職業康復服務，讓有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的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

3. 為加強職業培訓計劃、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就業後跟進服務，社署於 2018-19 年度將上述職業康復服務的就業後跟進服務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現時，黃大仙區共有四間展能中心及三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提供 212 個及 470 個服務名額。

4. 除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外，社署透過推出「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就業支援措施，同時為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並就有關計劃推行優化措施。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5. 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下稱「計劃」)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為 15 歲或以上有需要接受就業培訓、見習及支援，才可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職位空缺，並透過試用期了解其工作能力。計劃的服務機構因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提供相關的在職培訓，並協助參加者在完成見習後尋求合適工作。服務機構會為每位參加者安排見習，在見習期內，參加者每月的出勤率如能符合所要求，便會獲發為期最長三個月、每月 2,000 元的就業見習津貼，以鼓勵參加者參與訓練。參加者完成見習後，服務機構會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合適工作或在職試用職位。服務機構亦會向每位找到工作的參加者提供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

6. 僱主可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參加者，以了解其工作能力。在試用期間，僱主可獲發最多六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4,000 元。有關此計劃詳情，可瀏覽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vocational/id_onthejobtr/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15 至 29 歲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的服務內容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相若。社署透過這計劃向僱主(特別是未僱用過殘疾青少年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向這些青少年提供職位空缺，並透過試用期了解其工作能力。服務機構會為每位受助青少年提供 180 小時的就業培訓，有關培訓涵蓋與工作相關的個人技巧課程(例如自信心訓練、面試技巧、溝通技巧、社交技巧、人際交往技巧、情緒管理等)；探訪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社會企業及私營商業機構，為將來的見習作好準備；切合參加者個人發展及社交需要的培訓活動；以及特定的工作技能(例如電腦技巧、職業英語、印刷、餐飲到會、銷售及零售、清潔、汽車美容服務等)。服務機構會為參加者進行評估以物色最合適的求職者給僱主考慮。服務機構會為每位參加者安排見習，在見習期內，參加者如出勤率能符合要求，便可獲發為期最長三個月、每月 2,000 元的見習津貼。服務機構會向每位找到工作的參加者提供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

8. 僱主在試用期間可獲發最多六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4,000 元。有關此計劃詳情，可瀏覽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vocational/id_onthejobsw/

9. 就議員要求政府把服務殘疾人士設施列入社區規劃的必要設施，康復諮詢委員會在最新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中，已建議把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及學前康復服務，以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在日間康復服務的建議規劃比率為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23 個服務名額。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HAD WTSDC 13-15/5/3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SP/1-55/16 Pt 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6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1 391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轉交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郵寄及傳真: 2320 2944)

陳主席：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謝謝你三月十六日致勞工處處長的來信，表達貴委員會對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的關注和建議，現就涉及勞工處職權範圍的事項回覆如下：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致力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該科的就業顧問透過深入面談，了解個別殘疾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求職意願等，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主動為他們進行工作選配，找尋適合的空缺及作出轉介，並引薦殘疾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當殘疾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為他們提供不少於 6 個月的跟進服務。在跟進期內，就業顧問會緊密地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顧問亦會為僱主提供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合資格僱主在計劃下透過勞工處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委任指導員，可獲發放津貼。勞工處在2020年9月優化「就業展才能計劃」，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獲提升，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9個月的津貼期內，可獲發津貼共達60,000元。

勞工處在2020年9月亦以試點方式推行留任津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努力克服新工作的挑戰，並逐步汲取經驗，掌握工作的技巧和提升信心，從而穩定就業。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如果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最長津貼期為9個月。

展能就業科亦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委託社福機構，由其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展能就業科自2003年1月起設立了「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以便透過互聯網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該網站可以讓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作求職登記、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及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此外，該網站亦可以讓僱主向展能就業科發出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物色合適的殘疾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向他們引薦應徵者參加面試。網站亦載有不少有關就業及相關康復服務的資訊，包括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的短片，以及最新的推廣活動詳情等。

勞工處透過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並積極聯絡各界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空缺。

至於有意見認為以求助人次為單位的統計方法未能反映實際的求職情況，建議本處以求助人作統計單位。本處對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成效十分關注，故整存各項不同數據以作分析和參考，其中亦包括以求助人數為基礎的數據。本處明白以不同單位為基礎的數字能反映不同方面的情況，故本處會參考所有有關數據，以評估服務的成效。

最後，感謝貴委員會對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關注。

勞工處處長

(劉天亮  代行)

2021年3月22日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提高區議員辦事處的日常營運開支預算，並提供薪金資助，以支援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

有關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改善安排已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即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當中包括提高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8.5%。

2. 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區議員無論是否設有區議員辦事處，均可申領發還與聘請職員有關的開支。區議員聘請職員，應任人唯才。
3. 區議員可因應其需要及/或辦事處的運作聘請合適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為全職、兼職或臨時職員，並自行決定職員的薪津總額。區議員可使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雜項開支津貼，以支付有關的開支。所有符合上述指引的開支，均可獲發還。

就委員查詢區議員及其僱員參加「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有否抵觸《指引》

4. 民政事務總署對區議員參加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計劃）沒有異議。根據《指引》第 118 條，如區議員聘請職員的開支在實報實銷開支償還款額／津貼項下獲全數發還，區議員須把從計劃取得的補助金款項悉數退還政府。
5. 如區議員於申領發還聘請有關職員的開支時已扣除補助金款項（即只申領發還差額），則毋須把補助金退還政府。
6. 為方便處理發還開支償還款額／津貼的申請，區議員如參加上述計劃，應盡快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Sportsart Sports Association

博亞體育會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的活動事宜

本會十分感謝黃大仙區議會撥款予本會舉行「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但由於本港疫情自十一月起再次爆發，防疫措施一再收緊，令本會原定舉行的日子不斷延期。現時，本港疫情並沒有緩和的跡象，因此本會預期活動無法在區議會訂下的限期內完成活動。

由於本會已籌備有關活動，並按照財政預算中的計劃，購買比賽物資及聘請人員籌備活動，因此本會希望區議會仍然能夠批准申請發還部分款項。



博亞體育會

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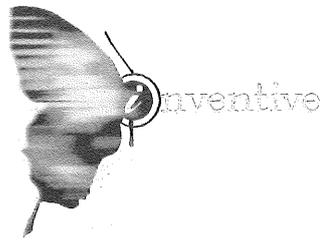
翁文浩

2021年1月26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劃「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實際支出細項

開支項目		區議會撥款的 原來核准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備註
1	活動所有宣傳設計	3,000	3,000	
2	籃球運動制服	36,000	36,000	主辦機構表示計劃將有關物資留待下一次活動使用，並作為紀念品送贈參加者。若區議會有最新指引來處理有關物資，主辦機構亦會跟從有關指引。
3	活動紀念T-shirt	19,200	19,200	
4	比賽物資 (籃球、物資袋、球泵及電子哨子)	4,600	4,600	
5	行政費用	2,000	2,000	
6	計劃幹事	28,050	28,050	
7	租用室內籃球場(40小時)	5,920	0	
8	球證費用	19,200	0	
9	賽事攝影	0	0	
10	賽事錄影	0	0	
11	工作人員(三名)	9,450	0	
12	參與證書	480	0	
13	急救物資	500	0	
14	A3 彩色海報	1,000	0	
15	橫額	580	0	
16	獎盃	2,720	0	
17	獎牌	3,600	0	
18	租用音響器材	3,900	0	
19	場地布置費用	4,000	0	
20	保險費用	5,800	0	
總額：		150,000	92,850	



Receipt

room 101 B, Valley Centre
80-82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2832 9959
fax : 852-2877 6813
mobile : 852-9016 3461
email : mrjoekam@netvigator.com

To: 博亞體育會

Attn: Yung Man Ho

Date: 20/11/20

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 invoice #4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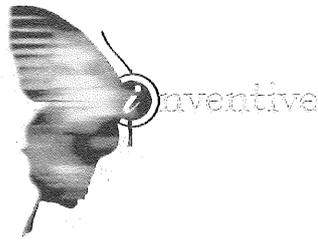
\$ 3,000

inventive 創造力

Total: \$ 3,000.00

核實無誤





Invoice

room 101 B, Valley Centre
 80-82 Morrison Hill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2832 9959
 fax : 852-2877 6813
 mobile : 852-9016 3461
 email : mrjoekam@netvigator.com

To: 博亞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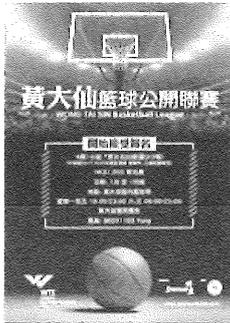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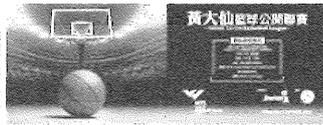
Invoice no: #4652

Attn: Yung Man Ho

Date: 20/11/20

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 A3, 8x3m, 6x3m
 A3, Banner, Backdrop design and artwork Fee

\$ 3,000



inventive 創造力

Total: \$ 3,000.00

柯寶賢

C.O.D





悠理點服裝公司
Free Point Clothing Warehouse

Tel: 6902 0177 / 9476 1993 Web: www.freepoint-clothing.com
 Fax: 3020 5730 Email: info@freepoint-clothing.com
 Address: Rm2201-2202, 22/F, Tung Chun Commercial Centre, 438-444 Shanghai ST, Mongkok, Kowloon

RECEIPT/收據

To: Sportarts Sports Association
 Attn: Yung (9603 1103)
 Sales: Parker Lo (6902 0177)

Date: 5/12/2020
 Qut no: P201123
 Ref no: P201123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Working days
Jersey Production				
1. 籃球雙面用比賽運動背心 (全熱昇華打印·包全件所有印刷及號碼)	240 Pcs	HK\$ 150.00	HK\$ 36,000.00	14-20 w.days

TOTAL: HK\$ 36,000.00

Paid by Cash.

Approved by:



Free Point Clothing Warehouse



核實無誤

[Handwritten signature]



悠理點服裝公司
Free Point Clothing Warehouse

Tel: 6902 0177 / 9476 1993 Web: www.freepoint-clothing.com
 Fax: 3020 5730 Email: info@freepoint-clothing.com
 Address: Rm2201-2202, 22/F, Tung Chun Commercial Centre, 438-444 Shanghai ST, Mongkok, Kowloon

RECEIPT/收據

To: Sportarts Sports Association

Date: 5/12/2020

Attn: Yung (9603 1103)

Qut no: P201124

Sales: Parker Lo (6902 0177)

Ref no: P201124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Working days
T-shirt Production				
1. 純棉短袖圓領T-shirt (150-160g/m2) (絲印1C)	240 Pcs	HK\$ 80.00	HK\$ 19,200.00	14-20 w.days

TOTAL: HK\$ 19,200.00

Paid by Cash.

Approved by:



Free Point Clothing Warehouse



核實無誤

[Handwritten signature]



悠理點服裝公司
Free Point Clothing Warehouse

Tel: 6902 0177 / 9476 1993 Web: www.freepoint-clothing.com
 Fax: 3020 5730 Email: info@freepoint-clothing.com
 Address: Rm2201-2202, 22/F, Tung Chun Commercial Centre, 438-444 Shanghai ST, Mongkok, Kowloon

RECEIPT/收據

To: Sportarts Sports Association

Date: 18/11/2020

Attn: Yung (9603 1103)

Qut no: P201115

Sales: Parker Lo (6902 0177)

Ref no: P201115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working days
Items				
1. 籃球 /	4 Pcs	HK\$ 600.00	HK\$ 2,400.00	/
2. 物資袋 /	4 Pcs	HK\$ 150.00	HK\$ 600.00	/
3. 波Bump /	4 Pcs	HK\$ 100.00	HK\$ 400.00	/
4. 電子哨子 /	4 Pcs	HK\$ 300.00	HK\$ 1,200.00	/

TOTAL: HK\$ 4,600.00

Paid by Cash.

Approved by:



Free Point Clothing Warehouse



核實無誤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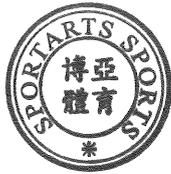


Sportsart Sports Association

博亞體育會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本機構於活動籌備期間所使用的電話費用、文儀用品、印刷文件費用及工作地點的雜項開支，將歸納為行政費用，總共 HKD\$2000。



機構印章

簽名：

姓名：YUNG MAN HO Henderson

職位：MANAGER

日期：27/1/2021



Sportsart Sports Association

博亞體育會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活動聘任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工作性質	僱用日期	薪酬
張嘉浩			籌備活動， 協助活動舉行	2020年11 月1日至 2020年12 月7日	HKD\$8000
郭宛璋			籌備活動， 協助活動舉行及處理文件	2020年12 月7日至 2021年1 月26日	HKD\$20,050



機構印章

簽名：

姓名：

職位：

日期：

YUNG MAU HO HENDERSON

MANAGER

9/21/2021

籃球運動制服及活動紀念 T-shirt 相片



